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3 ~ 7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78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7 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4,729	25	\$ 1,201,608	26	\$ 1,252,346	27	\$ 1,071,45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二十一)	295	-	66	-	1,494	-	15,0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75	-	7,042	-	5,019	-	3,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9,721	19	880,323	19	915,062	19	1,138,00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349	2	98,627	2	76,635	2	57,4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8,737	1	87,901	2	104,248	2	92,560	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61,252	9	403,666	9	430,351	9	456,517	9	
1410 預付款項		22,025	1	26,007	1	12,916	-	18,2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98,983</u>	<u>57</u>	<u>2,705,240</u>	<u>59</u>	<u>2,798,071</u>	<u>59</u>	<u>2,852,87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000	1	30,000	1	3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761,480	42	1,739,601	38	1,745,339	37	1,939,401	3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23	-	1,490	-	1,764	-	1,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五)	11,528	-	10,540	-	14,122	-	14,7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1,399	-	103,859	2	133,611	3	124,0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6,230</u>	<u>43</u>	<u>1,885,490</u>	<u>41</u>	<u>1,924,836</u>	<u>41</u>	<u>2,079,781</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4,225,213</u>	<u>100</u>	<u>\$ 4,590,730</u>	<u>100</u>	<u>\$ 4,722,907</u>	<u>100</u>	<u>\$ 4,932,6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58,592	1	\$ 73,248	2	\$ 151,559	3	
2150 應付票據		-	-	73	-	1	-	1	-	
2170 應付帳款		289,242	7	316,046	7	357,936	8	300,73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8,753	6	240,415	5	258,819	6	296,0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12,184	3	109,943	3	114,009	2	142,54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865	-	2,315	-	7,104	-	4,0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640,947	15	644,181	14	622,007	13	497,103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1,991</u>	<u>31</u>	<u>1,371,565</u>	<u>30</u>	<u>1,433,124</u>	<u>31</u>	<u>1,392,01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03,248	7	632,278	14	715,720	15	874,26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7,945	1	35,325	1	36,483	1	35,89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六(十三)(十四)(十五)	67,392	1	65,533	1	60,909	1	52,4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8,585</u>	<u>9</u>	<u>733,136</u>	<u>16</u>	<u>813,112</u>	<u>17</u>	<u>962,57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710,576</u>	<u>40</u>	<u>2,104,701</u>	<u>46</u>	<u>2,246,236</u>	<u>48</u>	<u>2,354,595</u>	<u>48</u>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 1,070,412	25	\$ 1,070,412	23	\$ 1,070,412	23	\$ 1,070,412	2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42,948	18	742,948	16	742,948	16	742,948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615	4	162,322	4	162,322	3	150,63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25	3	110,825	2	110,825	2	110,8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811	10	415,313	9	415,479	9	494,726	1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6,797)	-	(24,619)	-	(34,165)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05,814</u>	<u>60</u>	<u>2,477,201</u>	<u>54</u>	<u>2,467,821</u>	<u>52</u>	<u>2,569,542</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23</u>	<u>-</u>	<u>8,828</u>	<u>-</u>	<u>8,850</u>	<u>-</u>	<u>8,51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514,637</u>	<u>60</u>	<u>2,486,029</u>	<u>54</u>	<u>2,476,671</u>	<u>52</u>	<u>2,578,05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25,213</u>	<u>100</u>	<u>\$ 4,590,730</u>	<u>100</u>	<u>\$ 4,722,907</u>	<u>100</u>	<u>\$ 4,932,6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08,595	100	\$ 899,282	100	\$ 2,387,131	100	\$ 2,573,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91,152)	(86)	(788,745)	(88)	(2,087,217)	(87)	(2,285,174)	(89)
5900 營業毛利		117,443	14	110,537	12	299,914	13	288,26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24)	(3)	(31,676)	(3)	(88,023)	(4)	(99,167)	(4)
6200 管理費用		(32,069)	(4)	(34,947)	(4)	(97,934)	(4)	(108,8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68)	(2)	(18,559)	(2)	(43,468)	(2)	(46,3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661)	(9)	(85,182)	(9)	(229,425)	(10)	(254,347)	(10)
6900 營業利益		42,782	5	25,355	3	70,489	3	33,9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43	-	584	-	2,918	-	11,1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108)	(1)	(5,597)	(1)	16,768	1	(3,0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099)	(1)	(7,849)	(1)	(17,265)	(1)	(23,9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64)	(2)	(12,862)	(2)	2,421	-	(15,764)	-
7900 稅前淨利		26,718	3	12,493	1	72,910	3	18,1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406)	(1)	(3,850)	-	(19,489)	(1)	(10,543)	(1)
8200 本期淨利		\$ 19,312	2	\$ 8,643	1	\$ 53,421	2	\$ 7,610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809)	(3)	(\$ 18,430)	(2)	\$ 7,299	1	(\$ 34,06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5,497)	(1)	(\$ 9,787)	(1)	\$ 60,720	3	(\$ 26,45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33	2	\$ 8,561	1	\$ 52,903	2	\$ 7,373	-
8620 非控制權益		279	-	82	-	518	-	237	-
淨利合計		\$ 19,312	2	\$ 8,643	1	\$ 53,421	2	\$ 7,6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38)	(1)	(\$ 9,917)	(1)	\$ 60,725	3	(\$ 26,79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	-	130	-	(5)	-	333	-
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5,497)	(1)	(\$ 9,787)	(1)	\$ 60,720	3	(\$ 26,459)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18		\$ 0.08		\$ 0.49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18		\$ 0.08		\$ 0.49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1,070,412	\$ 705,160	\$ 37,786	\$ 2	\$ 150,631	\$ 110,825	\$ 494,726	\$ -	\$ 2,569,542	\$ 8,517	\$ 2,578,05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91	-	(11,69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4,929)	-	(74,929)	-	(74,929)
本期淨利	-	-	-	-	-	-	7,373	-	7,373	237	7,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4,165)	(34,165)	96	(34,069)
101年9月30日餘額	<u>\$1,070,412</u>	<u>\$ 705,160</u>	<u>\$ 37,786</u>	<u>\$ 2</u>	<u>\$ 162,322</u>	<u>\$ 110,825</u>	<u>\$ 415,479</u>	<u>(\$ 34,165)</u>	<u>\$ 2,467,821</u>	<u>\$ 8,850</u>	<u>\$ 2,476,67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1,070,412	\$ 705,160	\$ 37,786	\$ 2	\$ 162,322	\$ 110,825	\$ 415,313	(\$ 24,619)	\$ 2,477,201	\$ 8,828	\$ 2,486,02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3	-	(1,29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2,112)	-	(32,112)	-	(32,112)
本期淨利	-	-	-	-	-	-	52,903	-	52,903	518	53,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822	7,822	(523)	7,299
102年9月30日餘額	<u>\$1,070,412</u>	<u>\$ 705,160</u>	<u>\$ 37,786</u>	<u>\$ 2</u>	<u>\$ 163,615</u>	<u>\$ 110,825</u>	<u>\$ 434,811</u>	<u>(\$ 16,797)</u>	<u>\$ 2,505,814</u>	<u>\$ 8,823</u>	<u>\$ 2,514,6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2,910	\$ 18,1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11,427	3,903
折舊費用	201,491	176,295
攤銷費用	811	82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3,240)
備抵呆帳沖銷數	-	(1,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059	(3,067)
利息費用	17,265	23,912
利息收入	(1,231)	(1,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69	2,863
減損迴轉利益	-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8)	16,602
應收票據	2,167	(1,463)
應收帳款	80,602	228,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78	(19,155)
其他應收款	29,164	(11,688)
存貨	30,987	22,263
預付款項	3,982	5,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	-
應付帳款	(26,804)	57,2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38	(37,238)
其他應付款	(698)	(19,761)
其他流動負債	(335)	4,6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9	8,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680	469,609
收取之利息	1,231	1,390
支付之利息	(17,986)	(24,723)
支付之所得稅	(7,269)	(6,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656	440,004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51)	(56,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3	18,218
取得無形資產	(1,127)	(1,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	(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16)	(69,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8,592)	(78,311)
償還長期借款	(476,929)	(375,766)
舉借長期借款	145,000	337,500
支付現金股利	(32,112)	(74,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633)	(191,506)
匯率影響數	3,714	1,8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879)	180,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608	1,071,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4,729	\$ 1,252,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5 年 11 月 2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 (四)日商株式會社大真空持有本公司 50.46%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98.21	98.21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	100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44	44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6	56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98.21	98.21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	100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44	44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6	56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

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40 年
機器設備	8~10 年
其他設備	3~20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五)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向當地政府取得使用特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約定之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依據「薪酬福利」之制度，訂有確定福利之久任獎金辦法。員工符合久任獎金條件者，薪資費用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達符合條件之當年度底薪含職務津貼計算，給予一定之基數。

(2) 認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

淨額：

A. 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B. 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3) 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企業應認列下列金額加總之淨額為費損或收益，除非另一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A. 當期服務成本；

B. 利息成本；

C. 任何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及認列為資產之任何歸墊權之預期報酬；

D. 精算損益(應全部立即認列)；

E. 前期服務成本(應全部立即認列)；及

F. 任何縮減或清償之影響。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英晶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

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528。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1,252。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3,80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9	\$ 7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8,829	1,173,916
定期存款	15,211	26,964
合計	<u>\$ 1,064,729</u>	<u>\$ 1,201,608</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6	\$ 6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50,568	949,672
定期存款	782	121,101
合計	<u>\$ 1,252,346</u>	<u>\$ 1,071,4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295	\$ 66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1,494	\$ 29
受益憑證	-	15,000
	<u>\$ 1,494</u>	<u>\$ 15,02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856、\$2,950、(\$2,059)及\$3,06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1,200仟元	102.10.2~102.11.8	US\$2,600仟元	102.1.4~102.4.3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3,400仟元	101.10.2~101.12.10	US\$2,900仟元	100.1.9~101.3.2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000	\$ 30,000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000	\$ -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9月30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799,721	\$ 880,323	\$ 915,062	\$ 1,143,143
減：備抵呆帳	-	-	-	(5,143)
	<u>\$ 799,721</u>	<u>\$ 880,323</u>	<u>\$ 915,062</u>	<u>\$ 1,138,00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8,775	\$ 3,298	\$ 12,002	\$ 23,181
31-90天	1,470	57	2,433	3,151
91-180天	181	3	398	210
181天以上	5	-	22	1,876
	<u>\$ 10,431</u>	<u>\$ 3,358</u>	<u>\$ 14,855</u>	<u>\$ 28,418</u>

該逾期分析表起算日係依逾期日起算。

2. 已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5,14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	(3,24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903)
9月30日餘額	<u>\$ -</u>	<u>\$ -</u>

本集團對客戶的收款條件以不超過月結後 18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係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紀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貨

	102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含半成品)	\$ 116,913	(\$ 9,550)	\$ 107,363
在製品	38,483	(682)	37,801
製成品(含商品)	228,095	(27,330)	200,765
在途存貨	15,323	-	15,323
	<u>\$ 398,814</u>	<u>(\$ 37,562)</u>	<u>\$ 361,25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含半成品)	\$ 133,756	(\$ 8,678)	\$ 125,078
在製品	33,212	(855)	32,357
製成品(含商品)	233,175	(16,602)	216,573
在途存貨	29,658	-	29,658
	<u>\$ 429,801</u>	<u>(\$ 26,135)</u>	<u>\$ 403,666</u>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含半成品)	\$ 153,077	(\$ 16,022)	\$ 137,055
在製品	41,426	(733)	40,693
製成品(含商品)	265,767	(34,115)	231,652
在途存貨	20,951	-	20,951
	<u>\$ 481,221</u>	<u>(\$ 50,870)</u>	<u>\$ 430,351</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含半成品)	\$ 149,617	(\$ 18,045)	\$ 131,572
在製品	31,844	(1,419)	30,425
製成品(含商品)	278,040	(27,503)	250,537
在途存貨	43,983	-	43,983
	<u>\$ 503,484</u>	<u>(\$ 46,967)</u>	<u>\$ 456,517</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90,408、\$789,556、\$2,075,790 及 \$2,281,27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以及因售價提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減少)之金額分別為 \$744、(\$811)、\$11,427 及 \$3,90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	\$ 129,269	\$ 129,643	\$ 129,643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159,453	140,346	142,953	150,500
機器設備	1,019,030	1,078,237	1,087,227	1,243,449
水電設備	34,742	41,935	44,496	53,908
運輸設備	2,614	2,939	3,164	3,898
辦公設備	807	1,374	1,445	1,745
租賃改良	32,284	33,971	34,417	42,465
其他設備	10,649	12,750	13,178	15,2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72,632	298,406	288,816	298,582
	<u>\$ 1,761,480</u>	<u>\$ 1,739,601</u>	<u>\$ 1,745,339</u>	<u>\$ 1,939,401</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129,643	\$ -	\$ -	\$ -	(\$ 374)	\$ 129,269
房屋及建築	288,607	446	-	1,210	(6,082)	284,181
機器設備	2,425,085	31,398	(141,066)	137,790	(4,762)	2,448,445
水電設備	171,172	513	-	336	2,576	174,597
運輸設備	14,281	-	-	-	324	14,605
辦公設備	10,156	114	-	-	311	10,581
租賃改良	102,054	-	-	-	3,675	105,729
其他設備	41,962	576	(11)	99	699	43,32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8,406	124,764	(19,098)	(56,731)	25,291	372,632
	<u>\$ 3,481,366</u>	<u>\$ 157,811</u>	<u>(\$ 160,175)</u>	<u>\$ 82,704</u>	<u>\$ 21,658</u>	<u>\$ 3,583,364</u>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129,643	\$ -	\$ -	\$ -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88,271	337	-	-	(1)	288,607
機器設備	2,466,230	6,975	(52,209)	35,002	(39,129)	2,416,869
水電設備	174,516	92	-	-	(2,958)	171,650
運輸設備	14,311	-	-	-	(38)	14,273
辦公設備	10,999	148	(196)	-	(239)	10,712
租賃改良	111,068	732	(6,527)	-	(4,296)	100,977
其他設備	43,910	853	(1,195)	-	(947)	42,62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8,582	38,959	(2,257)	(43,985)	(2,483)	288,816
	<u>\$ 3,537,530</u>	<u>\$ 48,096</u>	<u>(\$ 62,384)</u>	<u>(\$ 8,983)</u>	<u>(\$ 50,091)</u>	<u>\$ 3,464,168</u>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數</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房屋及建築	\$ 148,261	\$ 8,610	\$ -	\$ -	(\$ 32,143)	\$ 124,728
機器設備	1,346,848	175,879	(141,542)	-	48,230	1,429,415
水電設備	129,237	8,830	-	-	1,788	139,855
運輸設備	11,342	763	-	-	(114)	11,991
辦公設備	8,782	1,560	-	-	(568)	9,774
租賃改良	68,083	2,905	-	-	2,457	73,445
其他設備	29,212	2,944	(11)	-	531	32,676
	<u>\$ 1,741,765</u>	<u>\$ 201,491</u>	<u>(\$ 141,553)</u>	<u>\$ -</u>	<u>\$ 20,181</u>	<u>\$ 1,821,884</u>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數</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房屋及建築	\$ 137,771	\$ 7,875	\$ -	\$ -	\$ 8	\$ 145,654
機器設備	1,222,781	152,587	(36,924)	-	(8,802)	1,329,642
水電設備	120,608	8,458	-	-	(1,912)	127,154
運輸設備	10,413	699	-	-	(3)	11,109
辦公設備	9,254	394	(176)	-	(205)	9,267
租賃改良	68,603	3,869	(3,191)	-	(2,721)	66,560
其他設備	28,699	2,413	(1,076)	-	(593)	29,443
	<u>\$ 1,598,129</u>	<u>\$ 176,295</u>	<u>(\$ 41,367)</u>	<u>\$ -</u>	<u>(\$ 14,228)</u>	<u>\$ 1,718,829</u>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0、\$0、\$0 及(\$64)。

(八)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490	\$ 1,591
本期增加	1,127	1,033
本期攤銷	(811)	(824)
匯率影響數	17	(36)
期末餘額	<u>\$ 1,823</u>	<u>\$ 1,764</u>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u>\$ 262</u>	<u>\$ 285</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u>\$ 811</u>	<u>\$ 824</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	\$ 82,651
存出保證金	4,392	4,400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7,007	16,193
其他資產	-	615
	<u>\$ 21,399</u>	<u>\$ 103,859</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09,592	\$ 100,609
存出保證金	4,189	4,34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6,146	17,101
其他資產	3,684	2,013
	<u>\$ 133,611</u>	<u>\$ 124,066</u>

本集團於民國95年1月16日與蘇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蘇州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99、\$95、\$292及\$284。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58,592	\$ 73,248	\$ 151,559
利率區間	-	1.76%	1.85%	2.16%~2.73%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擔保函作為合併子公司背書保證。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0,048	\$ 44,659
應付費用	43,916	43,43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8,220	21,845
	<u>\$ 112,184</u>	<u>\$ 109,94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43,266	\$ 63,100
應付費用	56,282	57,065
其他應付款-其他	14,461	22,382
	<u>\$ 114,009</u>	<u>\$ 142,547</u>

(十二)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9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97.11.14~104.5.28 依約定分期償還	1.75%~4.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05,759
信用借款	98.8.31~105.7.25 依約定分期償還	1.23%~3.45%	-	735,735
				<u>941,49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38,246</u>)
				<u>\$ 303,248</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97.11.14~104.5.20 依約定分期償還	1.75%~4.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08,116
信用借款	98.8.31~105.6.29 依約定分期償還	1.22%~3.45%	-	1,065,307
				<u>1,273,423</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1,145</u>)
				<u>\$ 632,278</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9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97.11.14~104.5.20 依約定分期償還	1.75%~4.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48,082
信用借款	98.8.31~105.6.29 依約定分期償還	1.22%~3.45%	-	1,078,279
				<u>1,326,36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0,641</u>)
				<u>\$ 715,72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97.11.14~104.5.20 依約定分期償還	1.65%~4.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61,124
信用借款	98.8.31~105.6.29 依約定分期償還	1.18%~3.45%	-	1,003,503
				<u>1,364,62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90,366</u>)
				<u>\$ 874,261</u>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800	\$ 61,941
應付長期員工福利	3,592	3,592
	<u>\$ 67,392</u>	<u>\$ 65,53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7,480	\$ 48,994
應付長期員工福利	3,429	3,429
	<u>\$ 60,909</u>	<u>\$ 52,423</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541	\$ 74,6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464)	(55,217)
	25,077	19,395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5,077</u>	<u>\$ 19,395</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511、\$612、\$1,533 及 \$2,789。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4,387 及 \$0。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

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5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464)
提撥短絀	<u>\$ 25,07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1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77)</u>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050。

2. (1)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員工服務年限於員工退休時給付退休金。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其應付退休金分別為 \$8,073 及 \$7,136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3)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 (4) 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92、\$2,422、\$7,841 及 \$13,964。

3.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份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0，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餘額均為\$29,600(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2	\$ 3,4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u>3,592</u>	<u>3,429</u>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592</u>	<u>\$ 3,429</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 有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1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N/A	N/A

對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採台灣壽險業第四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薪酬福利」之制度認列之薪資成本皆為\$0。

(十六) 股本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70,41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 2%~8%，員工紅利不低於 2% 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2.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00、\$1,750、\$8,000 及 \$3,3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74,929 (每股 0.7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3 元，股利總計 \$32,112。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0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4,6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u>7,822</u>
9月30日餘額	<u><u>(\$ 16,797)</u></u>

	<u>10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4,165)
9月30日餘額	<u>(\$ 34,165)</u>
<u>(二十)其他收入</u>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90	\$ 268
其他收入-其他	953	316
	<u>\$ 1,143</u>	<u>\$ 584</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231	\$ 1,390
其他收入-其他	1,687	9,796
	<u>\$ 2,918</u>	<u>\$ 11,186</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565)	(\$ 6,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856	2,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53)	(2,735)
其他	1,454	1,156
	<u>(\$ 12,108)</u>	<u>(\$ 5,597)</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681	(\$ 6,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利益	(2,059)	3,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69)	(2,863)
其他	1,915	3,643
	<u>\$ 16,768</u>	<u>(\$ 3,03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99	\$ 7,849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265	\$ 23,912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81,091	\$ 81,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8,468	57,4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2	285
	\$ 149,821	\$ 139,043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51,696	\$ 247,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1,491	176,2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11	824
	\$ 453,998	\$ 424,315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70,177	\$ 71,962
勞健保費用	3,991	2,283
退休金費用	3,103	3,034
其他用人費用	3,820	4,077
	\$ 81,091	\$ 81,356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18,749	\$ 207,934
勞健保費用	12,107	10,571
退休金費用	9,374	16,753
其他用人費用	11,466	11,938
	\$ 251,696	\$ 247,196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6,612	\$ 9,2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367	(4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0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2)	(2,49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32	1,192
所得稅費用	<u>\$ 19,489</u>	<u>\$ 10,543</u>

(2)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5,252	\$ 4,3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	(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242</u>	<u>4,2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64	(38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164</u>	<u>(385)</u>
所得稅費用	<u>\$ 7,406</u>	<u>\$ 3,850</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7,979	\$ 11,8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2)	(2,4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857</u>	<u>9,3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32	1,19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32</u>	<u>1,192</u>
所得稅費用	<u>\$ 19,489</u>	<u>\$ 10,54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34,811</u>	<u>\$ 415,31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415,479</u>	<u>\$ 494,726</u>

4.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5,883、\$115,143、\$111,635 及 \$132,682，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36%，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7.72%。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033	107,041	\$ 0.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033	107,0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9,033	107,420	\$ 0.18
<u>10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561	107,041	\$ 0.08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2,903	107,041	\$ 0.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2,903	107,0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2,903	107,420	\$ 0.49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373	107,041	\$ 0.07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3,410、\$1,952、\$10,120 及\$9,859 之租金費用及\$3,373、\$3,286、\$3,373 及\$3,286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0,120	\$ 13,1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	6,560
	<u>\$ 10,120</u>	<u>\$ 19,68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3,145	\$ 14,0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9,859	19,092
	<u>\$ 23,004</u>	<u>\$ 33,113</u>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157,811	\$ 48,0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23	12,0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283)	(4,080)
本期支付現金	<u>\$ 154,151</u>	<u>\$ 56,0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株式會社大真空（在日本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0.46% 股份。其餘 49.54%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株式會社大真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19,877	\$ 62,034
— 關聯企業	16,559	45,854
	<u>\$ 136,436</u>	<u>\$ 107,888</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246,461	\$ 178,025
— 關聯企業	64,493	104,751
	<u>\$ 310,954</u>	<u>\$ 282,776</u>

商品及零件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對最終母公司約為月結後 45~60 天收款，對關聯企業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收款。

2. 進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209,017	\$ 238,060
— 關聯企業	45,399	54,864
	<u>\$ 254,416</u>	<u>\$ 292,924</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568,690	\$ 600,961
— 關聯企業	145,015	201,946
	<u>\$ 713,705</u>	<u>\$ 802,907</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對最終母公司約為月結後 90 天付款，對關聯企業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63,635	\$ 51,630
— 關聯企業	<u>23,714</u>	<u>46,997</u>
	<u>\$ 87,349</u>	<u>\$ 98,62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29,376	\$ 11,786
— 關聯企業	<u>47,259</u>	<u>45,694</u>
	<u>\$ 76,635</u>	<u>\$ 57,480</u>

4. 應付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207,081	\$ 210,003
— 關聯企業	<u>41,672</u>	<u>30,412</u>
	<u>\$ 248,753</u>	<u>\$ 240,41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225,843	\$ 262,606
— 關聯企業	<u>32,976</u>	<u>33,451</u>
	<u>\$ 258,819</u>	<u>\$ 296,05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應付費用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489	\$ 4,000
最終母公司	<u>1,336</u>	<u>1,181</u>
	<u>\$ 2,825</u>	<u>\$ 5,18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 3,746	\$ 6,260
最終母公司	<u>383</u>	<u>1,819</u>
	<u>\$ 4,129</u>	<u>\$ 8,079</u>

註：本集團與最終母公司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本集團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本集團須支付最終母公司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

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民國 93 年 4 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 3% 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 1 年至第 3 年銷貨金額之 5% 及第 4 年以後銷貨金額之 3% 計算。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之應付權利金餘額分別為 \$1,180、\$862、\$279 及 \$666。另，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193、\$283、\$3,084 及 \$3,836。

6.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84	\$ 2,568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148	\$ 7,825

7. 租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731	\$ 881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088	\$ 3,039

承租金額係由交易雙方協議約定，租金則按月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獎金等	\$ 2,077	\$ 2,295
業務執行費用	1,654	98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350	144
	\$ 5,081	\$ 3,426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獎金等	\$ 6,228	\$ 6,886
業務執行費用	2,286	2,96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350	472
	\$ 9,864	\$ 10,3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126,555	\$ 126,55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96,217	99,23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222,772</u>	<u>\$ 225,792</u>	

<u>資 產 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126,555	\$ 126,55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0,153	102,64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226,708</u>	<u>\$ 229,2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2,000 及\$4,000。
- (二)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因使用電力所需，由銀行出具保證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207 及\$2,395。
- (三)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購買總價款分別為\$37,151、\$35,703、\$6,939 及\$22,048，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3,955、\$21,427、\$3,341 及\$12,5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參閱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388	29.52	\$ 1,280,814	5%	\$	64,041	\$	-
日幣:新台幣		47,314	0.3001	14,199	5%		7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164	29.62	360,298	5%	(18,015)		-
日幣:新台幣		300,399	0.3041	91,351	5%	(4,568)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183	28.99	\$ 1,222,885	5%	\$	61,144	\$	-
日幣:新台幣		79,646	0.3344	26,634	5%		1,3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812	29.09	547,241	5%	(27,362)		-
日幣:新台幣		241,915	0.3384	81,864	5%	(4,093)		-

	101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848	29.25	\$ 1,282,554	5%	\$ 64,128	\$	-
日幣：新台幣	142,153	0.3757	53,407	5%	2,6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054	29.35	617,935	5%	(30,897)		-
日幣：新台幣	308,439	0.3797	117,114	5%	(5,856)		-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863	30.28	\$ 1,509,852	5%	\$ 75,493	\$	-
日幣：新台幣	58,348	0.3886	22,674	5%	1,1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736	30.38	873,000	5%	(43,650)		-
日幣：新台幣	211,980	0.3926	83,223	5%	(4,161)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415及\$13,996。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64,729、\$1,201,608、\$1,252,346及\$1,071,4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37,995	\$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52,984	231,236	76,561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850	\$ -	\$ -
應付票據	7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6,461	-	-
其他應付款	109,94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985	512,570	132,478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1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527	\$ -	\$ -
應付票據	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6,755	-	-
其他應付款	114,00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37,984	569,220	159,509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2,852	\$ -	\$ -
應付票據	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6,791	-	-
其他應付款	142,54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9,917	518,868	379,880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u>\$ -</u>	<u>\$ 295</u>	<u>\$ -</u>	<u>\$ 295</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u>\$ -</u>	<u>\$ 66</u>	<u>\$ -</u>	<u>\$ 66</u>
10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u>\$ -</u>	<u>\$ 1,494</u>	<u>\$ -</u>	<u>\$ 1,494</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u>\$ -</u>	<u>\$ 29</u>	<u>\$ -</u>	<u>\$ 29</u>
受益憑證	<u>15,000</u>	<u>-</u>	<u>-</u>	<u>15,000</u>
	<u>\$ 15,000</u>	<u>\$ 29</u>	<u>\$ -</u>	<u>\$ 15,029</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加高電子(股) 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 有限公司	註1	\$ 2,505,814	\$ 450,000	\$ 443,550	\$ 70,968	\$ -	17.70	\$ 2,505,814	Y	N	N	註2、註3
0	加高電子(股) 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註1	2,505,814	375,000	369,625	-	-	14.75	2,505,814	Y	N	Y	註2
0	加高電子(股) 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註1	2,505,814	240,000	236,560	-	-	9.44	2,505,814	Y	N	Y	註2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

註 3：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動用金額為 US\$2,400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29.57 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加高電子(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 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64,830	\$ 538,326	100	\$ 538,326	-	
	註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369	98.21	475,369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 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0	426,758	44	426,758	-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股票	鈺太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30,000	5.25	30,000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84,830	543,142	56	543,142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2,430	100	602,430	-	
	註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6,491	100	366,491	-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股份)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246,461)	(11)	約為月結後45~60天	\$ -	-	\$ 63,635	7	-
			進貨	563,558	25	約為月結後90天	-	-	(205,015)	(32)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92,933	27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17,925)	(18)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進貨	604,404	27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96,083)	(31)	-
	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9,074	5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38,785)	(6)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92,933)	(98)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17,925	95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銷貨	(604,404)	(91)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96,083	9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0,227	-	\$ -	無此情事	\$ 27,467	\$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7,925	4.88	-	無此情事	53,535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196,083	2.82	-	無此情事	63,590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 13,757	註2	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604,404	註1	25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92,933	註1	25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35	註2	0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227	註2	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083)	註1	(5)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925)	註1	(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369,625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443,55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236,56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5

註：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1：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2：母公司代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60~180天。

註3：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對加高(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15%。

註4：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對加高(泰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18%。

註5：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對加高(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 524,545	\$ 524,545	15,564,830	100	\$ 538,326	(\$ 5,788)	(\$ 5,259)	註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183,241	183,241	-	98.21	475,369	28,955	29,779	註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379,590	379,590	12,000,000	44	426,758	(10,336)	(4,548)	-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457,862	457,862	15,484,830	56	543,142	(10,336)	(5,788)	-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460,198	460,198	-	100	602,430	(6,861)	(6,861)	-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354,840	354,840	-	100	366,491	(3,414)	(3,414)	-

註：係包含沖銷母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三)大陸投資資訊

茲就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大陸投資資訊揭露如下：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加高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 子元器件	\$ 460,198	2	\$ 460,198	\$ -	\$ -	\$ 460,198	100	(\$ 6,861)	\$ 602,430	\$ -	註2
加高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 子元器件	354,840	2	354,840	-	-	354,840	100	(3,414)	366,491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15,038			\$ 815,097			\$ 1,508,78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 X：委託投資

註 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27,563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29.57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7,565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29.57 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二、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加高電子(深圳)	\$ 604,404	27

本公司向加高電子(深圳)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2. 其他應收款

	102年9月30日	
	金 額	%
加高電子(深圳)	\$ 19,935	11

註：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深圳)向 KDS 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等之應收款項。

3. 應付帳款

	102年9月30日	
	金 額	%
加高電子(深圳)	\$ 196,083	31

4. 處分固定資產

交易對象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售 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加高電子(深圳)	機器設備	\$ 10,220	\$ 9,834	\$ 386

5. 其他收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代 購 項 目	
加高電子(深圳)	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	\$ 1,073

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等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後 60~180 天。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以公司別(即廠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分為台灣部門、泰國及中國營運事業。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	灣	泰	國	中	國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2,339,959	\$	11,463	\$	35,709	\$	-	\$	2,387,131
內部部門收入		2,855		594,143		625,148	(1,222,146)		-
部門收入	\$	2,342,814	\$	605,606	\$	660,857	(\$	1,222,146)	\$	2,387,131
部門損益	\$	18,331	\$	38,282	(\$	3,169)	\$	17,045	\$	70,489
其他收入		1,907		558		453		-		2,9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130		864	(7,080)	(35,146)		16,768
財務成本	(13,460)	(3,372)	(433)		-	(17,265)
所得稅費用	(12,006)	(7,377)	(106)		-	(19,489)
合併總損益	\$	52,902	\$	28,955	(\$	10,335)	(\$	18,101)	\$	53,421
部門資產	\$	4,183,801	\$	816,831	\$	1,159,094	(\$	1,934,513)	\$	4,225,21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	灣	泰	國	中	國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2,523,785	\$	14,634	\$	35,019	\$	-	\$	2,573,438
內部部門收入		3,305		517,939		723,377	(1,244,621)		-
部門收入	\$	2,527,090	\$	532,573	\$	758,396	(\$	1,244,621)	\$	2,573,438
部門損益	\$	2,636	\$	21,817	\$	2,427	\$	7,037	\$	33,917
其他收入		9,626		85		1,475		-		11,1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25		5,271	(2,707)	(19,027)	(3,038)
財務成本	(15,143)	(6,589)	(2,180)		-	(23,912)
所得稅費用	(3,171)	(7,372)		-		-	(10,543)
合併總損益	\$	7,373	\$	13,212	(\$	985)	(\$	11,990)	\$	7,610
部門資產	\$	4,516,415	\$	938,927	\$	1,327,808	(\$	2,060,243)	\$	4,722,907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1,450	\$ -	\$ 1,071,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29	-	15,029	
應收票據	3,556	-	3,556	
應收帳款	1,138,000	-	1,138,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80	-	57,480	
其他應收款	92,560	-	92,560	
存貨	456,517	-	456,517	
預付款項	13,086	5,195	18,28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8	(4,988)	-	(1)
流動資產合計	2,852,666	207	2,852,87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1,486	(92,085)	1,939,401	(3)(10)
無形資產	24,438	(22,847)	1,591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723	14,723	(1)(5)(6)(9) (1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27	105,739	124,066	(2)(3)(4)(5)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4,251	5,530	2,079,781	
資產總計	\$ 4,926,917	\$ 5,737	\$ 4,932,654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51,559	\$ -	\$ 151,559	
應付票據	1	-	1	
應付帳款	300,734	-	300,7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057	-	296,057	
其他應付款	137,732	4,815	142,547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8	-	4,018	
其他流動負債	<u>497,103</u>	<u>-</u>	<u>497,103</u>	
流動負債合計	<u>1,387,204</u>	<u>4,815</u>	<u>1,392,019</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74,261	-	874,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78	2,714	35,892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9,600</u>	<u>22,823</u>	<u>52,423</u>	(5)(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7,039</u>	<u>25,537</u>	<u>962,576</u>	
負債總計	<u>2,324,243</u>	<u>30,352</u>	<u>2,354,59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70,412	-	1,070,412	
資本公積	747,713	(4,765)	742,948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0,631	-	150,631	
特別盈餘公積	-	110,825	110,825	(8)
未分配盈餘	494,726	-	494,726	(5)(6)(7)(8) (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664	(130,664)	-	(7)
非控制權益	<u>8,528</u>	<u>(11)</u>	<u>8,517</u>	(6)
權益總計	<u>2,602,674</u>	<u>(24,615)</u>	<u>2,578,0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26,917</u>	<u>\$ 5,737</u>	<u>\$ 4,932,654</u>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

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988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無形資產」\$17,101 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固定資產」\$100,609 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
- (4) 本集團對電腦軟體成本及員工宿舍設備等支出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費用」\$7,337 重分類至「預付款項」\$5,195，「其他非流動資產」\$551 及「無形資產」\$1,591。
- (5) 本集團屬確定給付義務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予以衡量或認列，於轉換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精算之折現率改採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並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精算損益之攤銷，致使轉換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9,39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977，調減「預付退休金」（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次）\$3,998，調減「未分配盈餘」\$19,415。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4,815，調減「未分配盈餘」\$3,82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6，調減「非控制權益」\$11。
- (7)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0,66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30,664。
- (8)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若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應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之數額時，僅就增加數予以提列。因此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0,825。

- (9)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權變動影響數，係表達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轉換日時應予以轉銷。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4,765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3,95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10。
- (10)本集團對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次)。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閒置資產」\$8,524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分配盈餘」\$2,84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83及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3,429。
- (12)部分影響數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集團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1,608	\$ -	\$ 1,201,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	66	
應收票據	7,042	-	7,042	
應收帳款	880,323	-	880,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627	-	98,627	
其他應收款	87,901	-	87,901	
存貨	403,666	-	403,666	
預付款項	17,000	9,007	26,00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2	(3,592)	-	(1)
流動資產合計	<u>2,699,825</u>	<u>5,415</u>	<u>2,705,24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0,105	(80,504)	1,739,601	(3)(10)
無形資產	26,796	(25,306)	1,490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540	10,540	(1)(5)(6)(9)(1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54	94,605	103,859	(2)(3)(4)(5)(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86,155</u>	<u>(665)</u>	<u>1,885,490</u>	
資產總計	<u>\$ 4,585,980</u>	<u>\$ 4,750</u>	<u>\$ 4,590,73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8,592	\$ -	\$ 58,592	
應付票據	73	-	73	
應付帳款	316,046	-	316,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415	-	240,415	
其他應付款	104,546	5,397	109,943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15	-	2,315	
其他流動負債	644,181	-	644,181	
流動負債合計	<u>1,366,168</u>	<u>5,397</u>	<u>1,371,565</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32,278	-	632,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26	999	35,325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64	28,669	65,533	(5)(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3,468</u>	<u>29,668</u>	<u>733,136</u>	
負債總計	<u>2,069,636</u>	<u>35,065</u>	<u>2,104,70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70,412	-	1,070,412	
資本公積	747,713	(4,765)	742,948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2,322	-	162,322	
特別盈餘公積	-	110,825	110,825	(8)
未分配盈餘	421,033	(5,720)	415,313	(5)(6)(7)(8)(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45	(130,664)	(24,619)	(7)
非控制權益	8,819	9	8,828	(6)
權益總計	<u>2,516,344</u>	<u>(30,315)</u>	<u>2,486,0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85,980</u>	<u>\$ 4,750</u>	<u>\$ 4,590,730</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

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592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將「無形資產」\$16,193 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將「固定資產」\$82,651 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
- (4) 本集團對電腦軟體成本及員工宿舍設備等支出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因此調減「遞延費用」\$10,603，調增「預付款項」\$9,007，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06 及調增「無形資產」\$1,490。
- (5) 本集團屬確定給付義務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予以衡量或認列，於轉換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精算之折現率改採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並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精算損益之攤銷。此外，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於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其他綜合損益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集團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5,07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263，調減「預付退休金」(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次)\$2,198，調減「未分配盈餘」\$19,415，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上表列「未分配盈餘」項次)\$3,641，調減「營業費用」\$504 及調增「所得稅費用」\$460。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5,397，調減「未分配盈餘」\$3,82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35，調增「非控制權益」\$9，調增「營業費用」\$609，調減「所得稅費用」\$66。

- (7)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0,66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30,664。
- (8)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若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時，僅就增加數予以提列。因此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0,825。
- (9)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權變動影響數，係表達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轉換日時應予以轉銷。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4,765 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3,95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10。
- (10) 本集團對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次)。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因此將「閒置資產」\$2,147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折舊費用」\$2,763 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 (1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本集團因此調減「未分配盈餘」\$2,84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11，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3,592，調增「營業費用」\$163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28。
- (12) 部分影響數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集團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3.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2,346	\$ -	\$ 1,252,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4	-	1,494	
應收票據	5,019	-	5,019	
應收帳款	915,062	-	915,0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35	-	76,635	
其他應收款	104,248	-	104,248	
存貨	430,351	-	430,351	
預付款項	8,750	4,166	12,91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90	(7,990)	-	(1)
流動資產合計	<u>2,801,895</u>	<u>(3,824)</u>	<u>2,798,071</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8,422	(103,083)	1,745,339	(3)(10)
無形資產	25,249	(23,485)	1,764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122	14,122	(1)(5)(6)(9)(1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207</u>	<u>118,404</u>	<u>133,611</u>	(2)(3)(4)(5)(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8,878</u>	<u>5,958</u>	<u>1,924,836</u>	
資產總計	<u>\$ 4,720,773</u>	<u>\$ 2,134</u>	<u>\$ 4,722,90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3,248	\$ -	\$ 73,248	
應付票據	1	-	1	
應付帳款	357,936	-	357,9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819	-	258,819	
其他應付款	109,132	4,877	114,009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04	-	7,104	
其他流動負債	622,007	-	622,007	
流動負債合計	<u>1,428,247</u>	<u>4,877</u>	<u>1,433,124</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15,720	-	715,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566	917	36,483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7,456</u>	<u>23,453</u>	<u>60,909</u>	(5)(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8,742</u>	<u>24,370</u>	<u>813,112</u>	
負債總計	<u>2,216,989</u>	<u>29,247</u>	<u>2,246,23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70,412	-	1,070,412	
資本公積	747,713	(4,765)	742,948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2,322	-	162,322	
特別盈餘公積	-	110,825	110,825	(8)
未分配盈餘	417,988	(2,509)	415,479	(5)(6)(7)(8) (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99	(130,664)	(34,165)	(7)
非控制權益	<u>8,850</u>	<u>-</u>	<u>8,850</u>	
權益總計	<u>2,503,784</u>	<u>(27,113)</u>	<u>2,476,6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20,773</u>	<u>\$ 2,134</u>	<u>\$ 4,722,907</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

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990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將「無形資產」\$16,146 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將「固定資產」\$109,592 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
- (4) 本集團對電腦軟體成本及員工宿舍設備等支出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因此調減「遞延費用」\$9,103，調增「預付款項」\$4,166，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173 及調增「無形資產」\$1,764。
- (5) 本集團屬確定給付義務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予以衡量或認列，於轉換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精算之折現率改採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並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精算損益之攤銷。本集團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02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527，調減「預付退休金」(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次)\$3,998，調減「未分配盈餘」\$19,415，調增「營業費用」\$630 及調增「所得稅費用」\$450。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4,877，調減「未分配盈餘」\$3,82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7，調增「營業費用」\$80 及調增「所得稅費用」\$42。

- (7)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0,66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30,664。
- (8)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若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時，僅就增加數予以提列。因此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0,825。
- (9)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權變動影響數，係表達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轉換日時應予以轉銷。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4,765 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3,95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10。
- (10) 本集團對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次)。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因此將「閒置資產」\$6,50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折舊費用」\$1,803 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 (1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本集團因此調減「未分配盈餘」\$2,84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83 及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3,429。
- (12) 部分影響數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集團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422,008	\$ -	\$ 3,422,008	
營業成本	(3,046,730)	-	(3,046,730)	
營業毛利	375,278	-	375,278	
營業費用	(332,053)	(3,031)	(335,084)	(1)
營業利益	43,225	(3,031)	40,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11)	2,763	(17,348)	(1)
稅前淨利	23,114	(268)	22,846	
所得稅費用	(10,006)	(1,811)	(11,817)	(2)
本期淨利	<u>13,108</u>	<u>(2,079)</u>	<u>11,029</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4,619)	(24,619)	(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387)	(4,387)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6	746	(3)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28,260)</u>	<u>(28,26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08</u>	<u>(\$ 30,339)</u>	<u>(\$ 17,23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27	(\$ 2,088)	\$ 10,839	
非控制權益	<u>181</u>	<u>9</u>	<u>190</u>	
	<u>\$ 13,108</u>	<u>(\$ 2,079)</u>	<u>\$ 11,0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27	(\$ 30,449)	(\$ 17,522)	
非控制權益	<u>181</u>	<u>110</u>	<u>291</u>	
	<u>\$ 13,108</u>	<u>(\$ 30,339)</u>	<u>(\$ 17,231)</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有關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五(三)2.(5)(6)(10)(11)。
- (2) 有關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五(三)2.(5)(6)(11)。
- (3) 有關其他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五(三)2.(5)(12)。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573,438	\$ -	\$ 2,573,438	
營業成本	(2,285,174)	-	(2,285,174)	
營業毛利	288,264	-	288,264	
營業費用	(251,834)	(2,513)	(254,347)	(1)
營業利益	36,430	(2,513)	33,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67)	1,803	(15,764)	(1)
稅前淨利	18,863	(710)	18,153	
所得稅費用	(8,744)	(1,799)	(10,543)	(2)
本期淨利	<u>10,119</u>	<u>(2,509)</u>	<u>7,61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4,069)	(34,069)	(3)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4,069)	(34,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19</u>	<u>(\$ 36,578)</u>	<u>(\$ 26,45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882	(\$ 2,509)	\$ 7,373	
非控制權益	237	-	237	
	<u>\$ 10,119</u>	<u>(\$ 2,509)</u>	<u>\$ 7,6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882	(\$ 36,674)	(\$ 26,792)	
非控制權益	237	96	333	
	<u>\$ 10,119</u>	<u>(\$ 36,578)</u>	<u>(\$ 26,459)</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有關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五(三)3.(5)(6)(10)。
- (2) 有關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五(三)3.(5)(6)。
- (3) 有關其他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五(三)3.(12)。

6.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899,282	\$ -	\$ 899,282	
營業成本	(788,745)	-	(788,745)	
營業毛利	110,537	-	110,537	
營業費用	(84,874)	(308)	(85,182)	(1)
營業利益	25,663	(308)	25,3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60)	698	(12,862)	(1)
稅前淨利	12,103	390	12,493	
所得稅費用	(3,805)	(45)	(3,850)	(2)
本期淨利	8,298	345	8,64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8,430)	(18,430)	(3)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430)	(18,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98	(\$ 18,085)	(\$ 9,78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216	\$ 345	\$ 8,561	
非控制權益	82	-	82	
	\$ 8,298	\$ 345	\$ 8,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216	(\$ 18,133)	(\$ 9,917)	
非控制權益	82	48	130	
	\$ 8,298	(\$ 18,085)	(\$ 9,787)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有關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五(三)3.(5)(6)(10)。
 - (2) 有關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五(三)3.(5)(6)。
 - (3) 有關其他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五(三)3.(12)。
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